

风险周报

2021 年第 34 期

监管信息

※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监管，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八章五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办法》的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二是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明确禁止行为。三是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四是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明确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 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等。五是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要求其定期核实掌握大股东信息等。日前，为进一步做好财务公司股东承诺监管工作，北京银保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财务公司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规范股东承诺事项，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2512&itemId=915&generalType=0>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框架，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制定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附加监管规定》）。《附加监管规定》

共五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审慎监管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附加监管指标要求，包括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等。二是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制定集团层面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并按规定提交人民银行牵头的危机管理小组进行审查。三是明确审慎监管要求，包括信息报送与披露、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公司治理要求等。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基于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适时向系统重要性银行提示风险，督促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60747/index.html>

市场消息

※ 国家统计局：前三季度国民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82313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8%，比上半年两年平均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4%，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畜牧业生产快速增长。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8%，工业生产持续增长，企业效益稳步提升。前三季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9.3%、15.3%，服务业稳步恢复，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

详情参见：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10/t20211018_1822960.html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基于 2020 年数据，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第一组 8 家，包括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第二组 4 家，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三组 3 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第四组 4 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60688/index.html>

处罚通报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因向非成员单位提供结算服务并发放贷款，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信贷管理不审慎等违规情形，被浙江银保监局罚款人民币 70 万元。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因多项违规行为，被浙江银保监局罚款人民币 225 万元。主要违规情形为：（1）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股市；（2）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3）贷后资金管控不严，贷款资金或贴现资金违规转存本行定期存单，为借款人或出票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4）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违规发放借名贷款；（5）信贷业务办理不审慎，信贷资金空转，未严格监控贷款用途，贷款资金违规受让本行银租通应收款类信贷资产；（6）违反存款计息规则。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2294&itemId=4114&generaltype=9>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2301&itemId=4114&generaltype=9>

政策提示

※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

工作的指导意见》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60808/index.html>

※ 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53975/index.html>

※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1375&itemId=915&generaltype=0>

※ 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评估内容》

详情参见：<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014/20044.html>

分析与小结

1. 《办法》主要从持股比例、对金融机构的影响等角度对大股东进行认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日前北京银保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财务公司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招商财务将相关情况分别呈报公司股东方、董事会及集团财务部，加强工作分工，按要求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上报承诺规范工作总体情况、主要股东补充承诺文本。

2. 《附加监管规定》将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不同组别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恢复与处置计划、信息报送与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是相同的。后续，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结合监测分析和压力测

试情况，基于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判断，完善监管指标设计，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差异化的要求，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保持充足的损失吸收能力。

3. 金融监管统计数据信息日渐丰富，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工具获得违规线索，进而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通过万向财务公司处罚案例，为进一步提升业务合规性，财务公司应关注两项：一是加强结算、信贷业务合规性管理，严格划定服务成员单位范围，严肃贷款风险分类及贷款业务审查；二是利用业务数据、金融统计数据比对筛查存量业务合规性。